广东省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

（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城市公共卫生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建设整洁卫生文明的城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订本暂行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城市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，必须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，搞好公共卫生，消灭蚊蝇及其孳生地，消除老鼠、蟑螂、臭虫等病媒动物。　　第三条　每个公民都要自觉遵守公共卫生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。不准在公共场所、街道上随地吐痰和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；不准随地倾倒粪便、垃圾、煤灰、污水和其他废弃物；不准随地便溺；不准在影剧院和公共汽车上吸烟。　　第四条　在市区禁止饲养狗、猪、羊、公鸡，科研或特殊业务需要饲养者，须分别经卫生、公安部门批准。母鸡、鸭、鹅等家禽必须圈养。凡饲养禽畜者，不得影响公共卫生，孳生蚊蝇。　　第五条　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要有专人清扫，经常保持市容整洁。　　沿街的建筑物和画廊、橱窗、招牌、广告栏等，各有关单位和住户必须经常保持整洁。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共场所张贴标语、广告，不准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、支搭栅圈、施工作业。　　流动售货和摊贩要按指定地点营业，保持现场卫生，做到人走地净。　　车辆运载散体、流体物品要有防护设施，捆扎盖好，不得沿途遗撒和污染环境。　　第六条　城市的生活垃圾、粪便，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管理，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。建筑和生产单位的垃圾，应由施工、生产单位或委托承包单位负责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。　　第七条　城市建设工程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掏挖上下水道的污泥，要及时清运，不得堆积乱放。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、余泥或其他原材料，须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按指定时间、范围堆放管好，缴纳道路占用费，并受所在街道监督。损坏道路，由占用单位或个人负责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。　　第八条　城市规划和城建部门要有计划地兴建和完善城市公共卫生设施，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管理。一切公共卫生设施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、占用。如有损坏，要照价赔偿。因基建需要拆除卫生设施，必须报城建、环卫管理部门批准，并按指定地点重建，先建后拆。禁止农村社队和个人在市区设置厕所、垃圾池。已有的设施，要按市区的统一规定管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凡经营冷热饮品、食品的单位和摊档，必须领取《卫生许可证》，方能营业，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令和规定，搞好防蝇、防尘、防腐和食具消毒，防止食品污染，保证符合卫生标准。对从业人员，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患传染病的人员，不得从事饮食品的加工、销售工作。严禁加工或出售死因不明、腐烂变质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生熟食品。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。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食品污染的，要追究经济责任；导致食物中毒或疾病流行后果严重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旅店、浴室、理发店等服务行业和公共游泳场所，要严格执行有关卫生防疫的规定，保持经常清洁卫生，防止疾病传播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凡产生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企业事业单位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搞好文明生产。环境保护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要责令限期治理或搬迁。　　各种噪声大的音响设备、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等，要认真执行有关城市噪声管理的规定，减低或消除噪声，保持城市安静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园林部门要搞好城市环境绿化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公共场所和街道两旁的花草树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综合管理和监督城市的公共卫生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管理责任制，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。街道设卫生监督员，执行监督任务。民警也要负起卫生监督的责任。　　驻城市的所有单位和居民，均要服从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的统一指导和管理，并受所在街道、居民委员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和检查监督，承担分配地段的各项公共卫生任务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模范执行本暂行条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每个公民对违反本暂行条例的规定，破坏公共卫生的单位和个人，有权监督、检举和控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暂行条例的单位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处以限期改进、停业、没收物资或罚款，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减发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五至二十，并停发或减发当月奖金。　　违反本暂行条例的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教育、限期改进、就地搞好清洁卫生，或处以罚款五角至六元。　　对单位的罚款，由市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或主管部门执行；对个人的罚款，由卫生监督员执行。所有罚款和处理没收物资的款项，用于兴办公共卫生设施，奖励卫生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。　　对不服从监督教育，态度恶劣，阻挠执行监督任务或辱骂、殴打管理人员者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暂行条例从１９８２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　　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暂行条例，制订实施细则；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条例，制订城镇卫生管理办法。